

表一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與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差異說明

-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之規劃乃針對適用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且延續 103 年度起實施之認可制評鑑精神及制度。

項目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差異說明
	1.校務經營與發展	1.學校定位與特色	
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 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 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 1-4 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 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併或修正自 1-1、1-2、1-4、1-5、2-4、2-5、2-6、2-7、2-8、2-9、2-10、2-12 1.2 合併或修正自 1-2、2-4、2-5、2-6、2-7、2-8、2-9、2-10、4-1、4-2、4-3、4-4、4-7 1.3 合併或修正自 1-3、2-1、2-2、2-3、2-6、2-7、2-8、2-9、2-10、4-1、4-2、4-3、4-4、4-7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外部條件」，指學校可依其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週遭產業發展特色，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訂定學校發展方向。 「行政、學術單位」，包括學校正式及任務編組行政單位，以及校級研究中心。 「相關委員會」，指依現行各項規定應設置之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基本素養」，指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共同具備之一般能力與態度。 「永續經營」，應包含考量未來生源短缺之因應作法與招生策略。 	

	<p>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p> <p>*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p>項目</p>	<p>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p> <p>2.課程與教學</p>	<p>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p> <p>2.校務治理與發展</p>	<p>差異說明</p>
<p>指標</p>	<p>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p> <p>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p> <p>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p>	<p>2-1 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p> <p>2-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p> <p>2-3 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p> <p>2-4 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實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p> <p>2-5 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p> <p>2-6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合併或修正自 3-1、3-3、3-4、3-7 • 2.2 合併或修正自 2-3、3-1、3-3、3-4、3-7 • 2.3 合併或修正自 1-4、3-2

		<p>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p> <p>2-7 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p> <p>2-8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p> <p>2-9 學校推動體育運動之規劃及運作情形。</p> <p>2-10 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p> <p>2-11 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p> <p>2-12 其他校務發展特色。</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決策組織」，含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行政會議等學校最高決策單位或委員會。私立學校應包含董事會設置、經營(含校長遴選)、及監督機制之運作情形。 • 「資源規劃配置」，應包含校地、校舍、財務資源、儀器設備、圖書期刊、電子資源之規劃配置及使用情形。 • 「永續發展校園」，指學校應在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無菸害與綠美化、環境衛生、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設施(如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的設置、運動場館的使用)、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等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之項目，以利落實推動。 • 「產學合作規劃」，含對產學合作鼓勵措施及行政支援等。 • 「國際化」，可包含提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措施、增加深化學生國際視野的課程內 	

		<p>容、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招收外籍生（含僑生）、建構外語學習環境等。學校可依據其發展目標與特色以及學生特質等條件，自行選擇合適項目，擬定推動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平等策略與運作」，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校園環境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社區推展情形等。 • 「體育運動」，包含體育室（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學校整體體育（含場地、器材、設施安全規範及經營）、體育課程（必選修）、及體育教學（含師資、提升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適應體育）之規劃、運作與成果等。 • 「各項教育主題」，如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等。 • 「生活教育」，指有關生活規律、生活治理與生活品味等教育。生活教育執行情形如反詐騙宣導及執行成效，與網路沉溺防治及學生使用網路安全成效等。 • 「生命教育」，指有關生命價值與尊重生命之教育等。如憂鬱及自殺防治教育等。 • 「重要訊息」，包含學雜費收費標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取、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 	
--	--	---	--

		開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財務報表等。私立學校應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訊息。	
項目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差異說明
	3.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3.教學與學習	
指標	<p>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p> <p>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p> <p>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p>	<p>3-1 學校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2 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3 通識教育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4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5 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p> <p>3-6 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p> <p>3-7 教學與學習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專業課程規劃、校內外實務或實習之規劃與績效，以及包括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之規劃、運作與評估之作法。 「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教師遴聘、教師專業成長、教師獎勵、教師評鑑、教學評量機制之規劃及運作等。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運作情形」包括學校是否廣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包含系所課程、通識課程)、學校是否已經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辦理之比賽、競技等活動是否有性別之差別待遇、學校是否編列預算鼓勵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合併或修正自 3-1、3-3、3-4、3-7 3.2 合併或修正自 1-4、3-1、3-6 3.3 合併或修正自 5-2、5-4

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

所或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學校是否設立性別研究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學校是否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中心之運作、學校是否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等。

• 「學生輔導」，包含學業、心理、生涯(職涯與學涯)、課外活動、獎助學金、工讀、導師制度、學生住宿(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規劃、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資訊管理與提供、學生宿舍自治團體等)與辦理成效、校內休閒及飲食(含學生餐廳及販賣部)相關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以及其他生活與健康方面之輔導等。

	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差異說明
	4.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4.行政支援與服務	
指標	<p>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p> <p>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p> <p>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p>	<p>4-1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p> <p>4-2 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p> <p>4-3 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p> <p>4-4 學校總務行政支援之執行與檢討作法。</p> <p>4-5 學校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情形。</p> <p>4-6 學校各單位行政 e 化、各項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p> <p>4-7 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 合併或修正自 5-1、5-3、5-5 • 4.2 合併或修正自 2-11、5-2、5-4 • 4.3 合併或修正自 6-1、6-2、6-3、6-4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p>*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需包含財務與其他行政體系需稽核部分。財務部分需含括 1.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情形；2.預算編列、資源分配機制與學校財務收支狀況；3.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4.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運作情形；5.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成效及內部稽核相關資料。 • 「人事管理制度」，需含括教職員工選任、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p>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務行政支援」，需含括土地、營繕工程、校舍、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文書及檔案管理、現金出納以及動產管理等。 	
<p>項目</p>	<p>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p> <p>無</p>	<p>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p> <p>5.績效與社會責任</p>	<p>差異說明</p>
<p>指標</p>	<p>無</p>	<p>5-1 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p> <p>5-2 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p> <p>5-3 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p> <p>5-4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之學習機會與照顧之作法與成果。</p> <p>5-5 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果。</p>	<p>-</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整體表現」，包含學校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成效」，包含學生專業表現、社團表現、競賽（含體育活動競賽）表現、證照表現、就業及進修表現等。 • 「推廣及服務」，包含推廣教育、對外技術服務及師生參與校外公益活動等。 • 「弱勢學生」，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等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 	
項目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原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差異說明
	無	6.自我改善	
指標	無	6-1 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 6-2 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6-3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4 其他措施。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機制」，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持續改善機制」，亦包含收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業界賢達等意見，改善校務品質之作法。 	